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國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已按加權平均報價99.92%，分三批向市場悉數出售其所持有本金額為人民幣19,600,000元的國債。本集團已收取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9,632,000元(相當於約23,995,000港元)，包括累計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8,000元(相當於58,668港元)及價格跌幅約人民幣16,000元(相當於19,556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將予出售的資產

謹此提述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配發結果的該等公佈。

有關國債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之該公佈內「國債之主要條款」一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已按加權平均報價99.92%，分三批向市場悉數出售其所持有本金額為人民幣19,600,000元的國債。本集團已收取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9,632,000元(相當於約23,995,000港元)，包括累計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8,000元(相當於58,668港元)及價格跌幅約人民幣16,000元(相當於19,556港元)。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的資金，均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授予的貸款融資，而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悉數償清。經計及貸款利息開支及已確認的淨匯兌虧損後，預計本集團因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而錄得淨虧損總額約388,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經紀服務、融資業務、買賣證券、一般貿易與物業發展和投資。

由於國債自上市後價格走勢普通，董事認為套現其所持有的國債，以清償購買事項產生的未償還貸款，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訂明者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購買財政部配發予本集團本金額為人民幣19,600,000元的國債，根據認購事項日期銀行所報的實際匯率計算，本金額相當於約24,010,000港元
「該公佈」或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及／或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將購買事項整體所得國債悉數出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國債」	指	財政部發行之人民幣5,5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到期定息債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68,570,000元的國債，根據認購事項日期銀行所報的實際匯率計算，本金額相當於約84,000,0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2226港元，惟僅供參考用途。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伍耀泉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